



232500340137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Testing Report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Dal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e

云南省乳及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Yunnan Milk and Dairy Product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云南省核桃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Yunnan Walnut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Center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主检（制表）、审核、批准签章，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钢印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3. 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对委托结果有异议，可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
4. 对监督抽检结果有异议，可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向组织监督抽检的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5. 送检样品须在留样期满十天内取回，逾期我院将自行处理；对超过保质期的样品、有破坏性和损耗性的检毕样品，由本院自行处理。
6. 非执法部门的委托检验，不得作为决定、仲裁、裁决之用。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SP2025-2195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报告编号：SP2025-2195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甜牛奶	型号规格	250克/盒
委托单位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	12盒	样品等级	——
生产日期/批号	20250603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外观正常
送样日期	2025/6/6	送样人员	赵秉义
抽样日期	——	抽样人员	——
抽样地点	——	抽样基数	——
样品原编号	——	检验日期	2025/6/6~2025/6/25
执行标准	GB 2519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		
检验依据	GB 2519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T 22388-2008 、GB 7718-2011 、GB 28050-2011、GB/Z 21922-2008		
检验项目	感官要求：色泽、滋味、气味、组织状态；脂肪；蛋白质；铅；总砷；总汞（以Hg计）；铬；商业无菌；黄曲霉毒素M ₁ ；三聚氰胺；标签：基本要求、一般要求、食品名称、配料（表）、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经销者、地址和联系方式、日期标示、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辐照食品、转基因食品、营养标签、质量（品质）等级、批号、食用方法、致敏物质、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	该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 2519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GB 7718-2011、GB 28050-2011要求。 报告日期：2025年6月27日		
备注	该样品无留样，不具备复检条件。报告一式三份。 说明：与样品相关的信息为样品明示标示或委托方提供，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批准：张

审核：杨卫花

主检：王美丽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SP2025-2195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检测/检验值	单项结论
1	感官要求	色泽	——	呈调制乳应有的色泽。	呈乳白色。	合格
		滋味、气味	——	具有调制乳应有的香味，无异味。	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合格
		组织状态	——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可有与配方相符的辅料的沉淀物、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合格
2	脂肪		g/100g	≥2.5	3.12	合格
3	蛋白质		g/100g	≥2.3	2.62	合格
4	铅		mg/kg	≤0.04	未检出（检出限：0.02mg/kg）	合格
5	总砷		mg/kg	≤0.1	未检出（定量限：0.005mg/kg）	合格
6	总汞（以Hg计）		mg/kg	≤0.01	未检出（定量限：0.01mg/kg）	合格
7	铬		mg/kg	≤0.3	未检出（定量限：0.2mg/kg）	合格
8	商业无菌		——	采用灭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	商业无菌	合格
9	黄曲霉毒素M ₁		μg/kg	≤0.5	未检出（定量限：0.015 μg/kg）	合格
10	三聚氰胺		mg/kg	≤2.5	未检出（定量限：2mg/kg）	合格
11	标签	基本要求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3的规定要求	符合GB 7718-2011中3的规定要求	符合
		一般要求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4.1.1的规定要求	符合GB 7718-2011中4.1.1的规定要求	符合
		食品名称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4.1.2的规定要求	符合GB 7718-2011中4.1.2的规定要求	符合
		配料（表）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4.1.3的规定要求	符合GB 7718-2011中4.1.3的规定要求	符合
		配料的定量标示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4.1.4的规定要求	不作要求	/
		净含量和规格	——	应符合GB 7718-2011中4.1.5的规定要求	符合GB 7718-2011中4.1.5的规定要求	符合



(报告附页)

共 3 页 第 3 页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单位简介：

本院是依法设置的法定检验检测机构，主要承担工业产品、食品、农产品、粮油产品、生产生活用水等的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委托检验和委托测试；建立和维护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开展强制检定和规定的其他检定、校准、测试和检测工作；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委托检验。加挂“大理白族自治州重点产业技术研究院”“云南省乳及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云南省核桃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牌子。

主要业务：

食品：具备食品中营养成分、污染物、药物残留、添加剂、微生物、真菌毒素，以及各类加工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

工业产品：具备化肥、饲料、兽药、能源产品、建筑材料、轻化工产品、食品接触材料、土壤、生产用水、地表水、锅炉水质、金属材料、公共场所卫生、洁净厂房和手术室洁净度等产品和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

农产品：具备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畜禽肉等农副产品和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

粮油：具备稻谷、玉米、小麦、小麦粉、玉米粉、大米、挂面、大豆、食用植物油、食用调和油、高粱等粮油产品和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

计量：具备力学、热学、光学、声学、化学、电磁学、电离辐射学等七大计量专业的检定和校准能力，以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能力。

特种设备：具备资格项目内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和相应的安全阀校验能力。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大理白族自治州重点
产业技术研究院（一号信箱办公区）**

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一号信箱

电话：0872-2429380

传真：0872-2429330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大理白族自治州重点
产业技术研究院（龙山东路办公区）**

地址：大理创新工业园区满江片区龙山东路西侧

电话：0872-2361717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大理白族自治州重点
产业技术研究院（普陀路办公区）**

地址：大理市太和街道普陀路15号

电话：0872-2258298



微信公众号